

证券代码：832736 证券简称：华鼎伟业 主办券商：国联民生承销保荐

##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仲裁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申请人
- 收到仲裁通知书的日期：2025年8月8日
- 仲裁受理日期：2025年8月5日
- 仲裁机构的名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
- 反请求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已下达《裁决书》，作出最终裁决。

### 二、本次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

####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 1、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 2、被申请人

姓名或名称：南京业恒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的客户

##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签订《供货合同书》，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购买用于陕煤曹家滩选煤厂（以下简称曹家滩选煤厂）智能照明与人员定位系统，合同总金额为 3173450 元，后双方又签订《补充协议》，将合同总金额调整为 2999785 元。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又于 2022 年 7 月补签《供货协议书》，就申请人于 2021 年 10 月之前送至曹家滩选煤厂现场、被申请人已经签收的智能照明与人员定位系统增补货物达成协议，协议约定了增补货物的规格、型号和数量等。另在补签《供货协议书》之前的 2021 年 6 月 21 日，申请人就上述增补货物报价为 3319050 元的《报价单》发送给被申请人及陕西陕煤曹家滩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方”），之后在双方的多次沟通中，被申请人认可这一报价数额。

上述《供货合同书》《供货协议书》均约定仲裁条款，即“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裁决。”

合同签订后，申请人已按照《供货合同书》《补充协议》《供货协议书》的约定全面履行了合同义务，即在 2021 年 10 月之前完成全部供货，2022 年 7 月该项目进行了验收完工交接。2022 年 9 月，曹家滩智慧化选煤厂项目通过了国家智能化示范煤矿建设验收。截至目前为止，上述货物已全部过质保期。

申请人多次要求被申请人全面履行《供货合同书》《补充协议》项下的付款事宜，但截至目前为止，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2385538.8 元，尚欠货款 614246.2 元未付。

至于被申请人已于 2021 年 10 月之前已经收货并使用的、2022 年 7 月补签的《供货协议书》项下的货款（申请人的报价为 3319050 元），被申请人在收到并使用货物三年半之久，仍以矿方未给出定价为由，至今分文货款未支付。申请人多次催要，未果。

另被申请人于 2022 年 5 月 29 日，由南京业恒达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南京业恒达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 （三）仲裁请求和理由

1. 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 3,933,296.2 元。

2.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所欠货款的违约金和逾期利息 1,539,885.46 元（以 3,933,296.2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按照日万分之五暂计至 2025 年 8 月 29 日），并继续按照日万分之五计算至全部货款付清之日止。

3.本案的仲裁费用由被申请人承担。

### 三、本次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 （一）仲裁裁决情况

仲裁庭对本案作出裁决如下：

（一）被申请人向申请人支付货款人民币 2,363,849.88 元；

（二）被申请人以欠款人民币 2,363,849.88 元为基数，自 2023 年 7 月 8 日起至欠款实际付清之日止，按照同期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2 倍标准，向申请人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三）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77,918 元，由申请人承担 30%，即人民币 23,375.40 元；由被申请人承担 70%，即人民币 54,542.60 元。鉴于本案仲裁费已与申请人缴纳的等额仲裁预付金相冲抵，被申请人还应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54,542.60 元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仲裁费。

以上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支付的款项，被申请人应于本裁决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支付完毕。

本裁决为终局裁决，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 （二）执行情况

被申请人已按照裁决书的裁决要求执行完毕。

### 四、本次仲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本次仲裁顺利地收回了公司的欠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对公司生产经营方面产生了有利的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通过本次仲裁顺利地收回了公司的欠款，充实了公司的流动资金，减轻了公司的财务负担。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将继续根据合同多层次、多方面地积极催要账款，维护公司的正当利益和顺利发展。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江苏仲裁中心《裁决书》

山东华鼎伟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